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8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国家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先后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国家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了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30 号、9 号、33 号、40 号、2 号、41 号、37 号等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三）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

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八)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